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18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齐鲁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吕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增敬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雷鸟）访问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兼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支教教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监事陈广益先生，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业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代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李修辞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华夏证券、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督察长、副总经理等职位，2015年2月起任我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起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合规风控工作，先后担任职工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副总监、总监等职。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孙驰：男，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在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苏谋东：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3年3月加入万家基金。现任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债券型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　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　员：罗毅、莫海波、卞勇、孙驰、白宇

方一天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海先生，公司投资总监。

罗毅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卞勇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

孙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基金基金经理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公司交易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4,643,509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　徐昊光

电话：　（010）85238982

传真：　（010）8523868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运营室、风险管理室4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30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4年12月末，已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集合计划、银行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产品合计552只，托管规模达到10,749.71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avicsec.com

（1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1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com

（2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国际金融中心24层

负责人：刘逸星

经办律师：夏火仙、华涛

电话：（021）3872 241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A（含）至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债券类资产的2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在A（含）至AA（含）之间的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通过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1）期限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地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原则上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重点为主体信用评级在A（含）至AA（含）之间的的信用债券。本基金将在万家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上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缩减、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企业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办法，对信用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给出内部的信用评分，建立信用债券的投资库。在具体操作上，首先按照标准普尔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将全部发债企业划分行业，对主要行业的整体信用状况做出基本判断和定期跟踪；其次针对具体行业的运行模式、竞争状况和盈利特点选取对该行业中企业信用资质最为重要的若干因素，包括企业基本面、竞争优势、成本控制方面的各项因素以及财务数据中最能够体现企业信用资质差异的指标，对每项因素和指标赋予一定的权重，形成该行业的评分体系；最后评估行业内主要发债企业每项指标的表现，定量给予评分，并综合得到企业的信用资质评分。在定量评分体系基础之上，信用研究员针对企业特有的竞争优势或者潜在风险对评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充分提示风险。债券入库后，信用研究员定期动态跟踪所持债券的信用资质状况，并建立相应的预警指标，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对当前的宏观环境以及对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2)定期对企业所在行业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跟踪；

(3)定期跟踪企业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涉及净利润、经营性利润等利润指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短期债务覆盖倍数、投资活动现金流等现金流指标以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

如果企业信用资质有恶化的迹象，信用研究员会及时向基金经理汇报，并集中讨论解决方案以提早规避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6）杠杆投资策略

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9）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对于未来推出的国债期货等新型金融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申购赎回开放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在A（含）至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开放式纯债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的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68,479,335.32	97.04
	其中：债券	368,479,335.32	97.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86,782.25	0.94
7	其他资产	7,652,023.11	2.02
8	合计	379,718,140.6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2,319,170.42	115.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91,000.00	7.50
6	中期票据	30,457,000.00	11.26
7	可转债	3,202,424.90	1.18
8	其他	2,209,740.00	0.82
9	合计	368,479,335.32	136.18

注：表中其他项投资为可交换债券14宝钢EB。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19	12恒邦债	266,219	26,608,589.05	9.83
2	112172	13普邦债	257,410	25,599,424.50	9.46
3	112174	13广田01	255,780	25,542,190.80	9.44
4	112069	12明牌债	247,000	25,337,260.00	9.36
5	112161	13传化债	250,000	25,175,000.00	9.3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03.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45,519.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52,023.11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8	齐峰转债	374,065.20	0.14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托管人华夏银行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5月7日-2013年12月31日	0.69%	0.14%	2.78%	0.00%	-2.09%	0.14%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4.33%	0.24%	4.22%	0.00%	10.11%	0.24%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3.17%	0.19%	0.97%	0.00%	2.20%	0.19%
基金成立日——2015年3月31日	18.78%	0.21%	7.97%	0.00%	10.81%	0.2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13年5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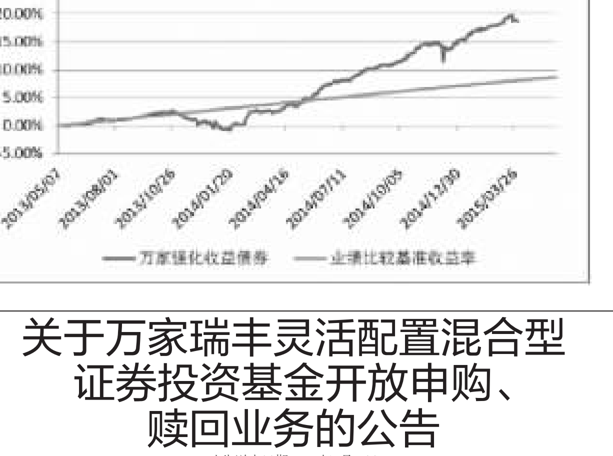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上市费用（包括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本基金合同已有规定的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更新了招募说明书的目录。

2、在招募说明书的"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3、在招募说明书的"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4、在招募说明书的"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5、在招募说明书的"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2015年第一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招募说明书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招募说明书"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上一次招募说明书刊登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关于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丰
基金主代码	A类：001488，C类：001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6月24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客户类别	养老金客户	其他投资人	0
	100万元以下	0.06%	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4%	0.4%	
	3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2%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5=47,335.04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47,335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7,335×1.0500＝49,701.75元

退款金额=50,000－49,701.75－298.21=0.04元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06%)=49,970.02元

申购费用=50,000-49,970.02=29.98元

申购份额=49,970.02/1.0500=47,590.67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47,590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7,590×1.0500＝49,969.50元

退款金额=50,000－49,969.50－29.98=0.52元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C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50000元

申购费用=50000-50000=0元

申购份额=50000/1.05=47619.05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47619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47619×1.0500＝49999.95元

退款金额=50,000－49999.95=0.05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针对C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30天以上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5%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天，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持有期大于30天，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李忆莎

联系电话：（021）38909777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址：https://www.wjasset.com/

5.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将来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丰
基金代码	A类：001488，C类：001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6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944,500.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041.2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944,500.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41.23
	合计	1,000,989,542.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053.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6月2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管理人同日发布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更正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2.认购费率"以及《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八、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一处原为：

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5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3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现更正为：

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5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3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基金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以及《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2、代销机构"的内容更正为：

本基金暂不设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